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發文
士檢云星 113 偵 21180 字第 114901660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21180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林壽琴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3 年度偵字第 21180 號被告林壽琴妨害名譽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林壽琴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星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張云綺

檢察官 詹于謹 決行